

DANGDAI ZHONGGUO MINZU ZONGJIAO WENTI YANJIU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秘书处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第2集

第 2 集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秘书处 编

DANGDAI ZHONGGUO
MINZU ZONGJIAO
WENTI YANJIU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2集 /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秘书处编.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421-1201-9

I. 当... II. 中... III. ①民族问题 - 中国 - 文集 ②宗教 - 问题 - 中国 - 文集 IV. D633.1-53 D63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6947 号

书 名: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2集)

作 者: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秘书处 编
责任编辑: 桂渝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甘肃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 数: 247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1-1201-9

定 价: 29.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电话: 0931-8773261 (编辑部 联系人: 李青立 E-mail: lili295@sohu.com)

电话: 0931-8773271 (发行部 联系人: 葛慧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第二集）

编 委 会

主 任	刘立军			
编 委	谢玉杰	郭长乐	户丁一	卢鸿志
	马虎成	郭清祥	赵德安	苟天宏
	李正元	牛 锋	郑永财	贾东海
主 编	马虎成			
副主编	郭清祥	苟天宏		
编 辑	钟邦定	王佳谊		



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也是团结和睦的社会。必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巩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

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任务，也是民族、宗教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胡锦涛总书记6月25日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从国际上看，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民族、宗教问题在世界政治和国际关系中的影响持续上升，对我国的国家和社会稳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从国内看，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结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些都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新课题。我们要高度重视新世纪新阶段的民族、宗教问题研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站在历史的高度，用开阔的视野，认真研究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

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民族、宗教理论研究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突出重点,服务大局。要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着力在基础性、前瞻性和全局性问题的研究中有所创新,有所发展。要紧密联系民族、宗教工作实际,把握特点、突出特色、因地制宜、深化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民族、宗教理论涉及学科多、涵盖领域广,要通过研究基地搭建社会化研究平台,建立社会化研究机制,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凝聚社会各方人才,推动民族、宗教理论研究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成立3年多来,积极组织全国有关专家学者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以开阔的视野、创新的精神,深入研究当前我国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现阶段民族、宗教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形成了一系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希望研究基地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不断深化认识,立足甘肃,面向西北,着眼全国,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对新时期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保持勃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在服务民族、宗教工作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刘立军

2007年8月

(序作者系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顾问)



目 录

王作安/论宗教关系/1

卓新平/宗教在当代中国的定位与发展/15

龚学增/世界民族宗教发展态势及对我国的影响/24

牟钟鉴/汉族要更好的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40

杨建新/甘肃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农村发展的状况及对策/49

方铁/论中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及其价值/71

户丁一 郭清祥 苟天宏/促进宗教和谐：

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85

马虎成/关于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的几个问题/101

金泽/全面研究宗教在文化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与作用/110

王希恩/关于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几点认识/123

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民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130



范鹏/宗教文明与和谐社会/156

冯今源/试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162

李利安 谢锐 阎文虎/当前世界宗教的基本动向

及其对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影响/187

贾东海/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思想史上闪光的经典

——纪念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写作 160 周年/225

刘成有/关于宗教内涵的界定与宗教民族性问题/240

孙振玉/论科学发展观与科学宗教观/247

王宗礼/对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的思考

——西部民族关系视角/257

丁汝俊 敏生兰/论贫困对我国民族关系的影响/273

蒲长春/论江泽民文选的宗教观

——论《江泽民文选》的宗教观/284

论宗教关系

王作安

随着开放的扩大和改革的深入,我国社会各个方面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并不可避免地涉及了宗教领域。信仰宗教的人数出现持续增长势头,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有所增强,涉及宗教的矛盾开始突出,宗教作为一种价值体系和社会现象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应回避宗教问题而应正确面对宗教问题。胡锦涛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把宗教关系与政党关系、民族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一起,列入我国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一些重大关系,要求认真对待和正确处理。这说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所谓宗教关系,应当包含宗教内部诸种关系和宗教外部诸种关系。宗教内部关系是指同一宗教内部各种关系,如不同教派之间、不同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因对经典教义理解不同或社会主张不同而形成的各种差异等等。宗教外部关系是指宗教与其他宗教之间以及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民族等等之间的关系。宗教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不是截然分开的,彼此间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

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要求,国家需要通过制定正确的政策,增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防范因宗教差异引发社会的紧张和动荡。根据中国的国情、教情以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当前特别需要妥善处理以下五大

关系:政教关系、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宗教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宗教方面的对外关系。

一、政教关系

所谓政教关系,从广义上讲是指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从狭义上讲是指宗教组织与国家政权的关系。宗教与政治的关系涉及诸多层面,错综复杂,宗教组织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是其最重要的关系。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教关系,习惯上是指宗教组织与国家政权的关系。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出现过不同的政教关系类型,如政教合一型、政教主从型、政教分离型等等,但这只是一种大致分类,具体到每个国家,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

在中国封建社会,政教关系的主要特征是皇权支配教权。封建统治者看重宗教的社会整合功能和收拾人心、政治教化的作用,利用宗教为巩固其统治服务,即所谓“神道设教”。宗教也依托国家政权力量立足和发展,正如两晋时期著名僧人道安所说的“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当宗教势力过度膨胀,威胁政权基础稳固时,封建统治者就会对宗教采取严厉的压制措施,“三武一宗”灭佛就是典型例子。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当某种宗教有损于封建社会伦理纲常和道德秩序的时候,封建统治者也会毫不犹豫地予以禁止,清朝统治者在发生“礼仪之争”后,就对天主教实行了长达近百年的禁教政策。但总的看来,只要宗教不威胁到国家政权的稳固,封建统治者对宗教一般比较宽容,采取利用的政策。

新中国建立后,各宗教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制度发生的深刻变革,调整与新生人民政权的关系,在爱国宗教人士的带领下,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改革,实现了“两个摆脱”:佛教、道教、伊斯兰教通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度和宗教特权,摆脱了旧统治者的控制和利用;天主教、基督教通过反帝爱国运动,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摆脱了帝国主义和外国殖民势力的控制和利用。“两

个摆脱”为宗教组织与人民政权的合作奠定了政治基础,也为建立新的政教关系迈出了关键的一步。由于后来政治形势发生变化,这种新的政教关系直到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才逐步确立起来。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在有神与无神的问题上明确主张无神论,因此执政理国不需要利用宗教或借助于宗教。但如何对待宗教,执行什么样的宗教政策,关乎执政党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关乎执政地位的稳固。马克思主义向来认为,宗教信仰上的差异并不妨碍政治上的团结和合作。无论是发动革命,还是搞好建设,都需要最大限度地动员各种社会力量,整合各种社会资源。中国共产党基于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以及宗教自身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明智地选择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此基础上,一种新型的政教关系模式也逐步成型。

根据我国政治体制,我国的政教关系涉及三个层面:一是宗教组织与执政党的关系。中国共产党遵循“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同宗教界建立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动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宗教团体是中国共产党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协助执政党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组织开展教务活动,反映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愿望,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通过支持宗教团体发挥作用,努力使广大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取得共识,增强党在信教群众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二是宗教与国家的关系。国家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各个宗教,既不允许用国家力量支持某种宗教,也不允许用国家力量压制某种宗教;宗教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干涉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施行。同时,宗教界人士通过参加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等途径,表达自己的社会主张,对国家事务管理

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宗教与政府的关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工作的原则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宗教组织对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行政进行民主监督。

以上政教关系的三个层面,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构成了我国政教关系的基本架构,其基础是“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这一政教关系基本上属于政教分离类型,同时既适应我国政治体制又具有自身的特点。虽然是政教分离,但并不排斥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宗教界不能借口政教分离排斥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虽然是政教分离,但并不排斥宗教界人士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宗教界对政府行政行为的民主监督,政府不能借口政教分离拒绝宗教界提出意见、建议和实行监督。政府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但不得干涉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宗教界人士要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但不得干预国家职能的实施。也就是说,政教各自都有清晰的边界,又可以在法律框架内实现良性互动。这种政教关系,一方面给宗教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空间,同时又确保宗教沿着与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相适应的方向健康发展,使宗教与国家、社会保持一种和谐关系。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严格依法行政,牢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本质是依法规范自身的行政行为,不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放弃管理,也不能超越法律法规授权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切实解决不愿管、不敢管和不会管的问题。近年来一些地方受利益驱动,为了发展经济、促进旅游,打起了宗教的主意,搞所谓“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用投资、集资或募捐等方式,大兴土木,盖大寺庙、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为了引人注目,寺庙越盖越宏伟,露天宗教造像越塑越巨大,竞争世界之最,引

发了不正常的攀比之风。这种行为,违反了国家宗教政策,背离了政府职能,同时也是一种与宗教争利的行为,遭到宗教人士的反对,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纠正。

宗教界要努力提高法律意识,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自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活动,不能借口宗教信仰自由就可以不接受政府依法管理,片面强调宗教的神圣性试图不受国家法律约束。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宗教组织和信徒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甚至对抗政府依法行政,这些都应当得到认真纠正。特别是有的人打着宗教旗号或者借口“宗教维权”从事反对国家政权的活动,应当引起宗教界的高度警觉,防止他们搞乱宗教,破坏政教关系的和谐,进而危害国家利益。

二、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

统计加估计,我国有一亿多人信仰各种宗教。之所以讲统计加估计,是因为有些宗教如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信徒数量比较容易统计,有些宗教如佛教、道教的信徒很难统计,至今没有找到一个较为可靠的统计方法。如果加上少数民族传统宗教、民间信仰等等,也许信教人数要更多一些。但在中国,不信仰宗教的人是多数,信仰宗教的人是少数,这是基本事实,也是我国国情的一个重要特点。

基于这一特点,我国实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既包括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包括有不信教宗教的自由,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互为一体才体现其价值,不可偏废。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不是专门赋予某一部分人的,而是赋予全体公民的,既是对大多数人意愿的尊重,又是对少数人选择的保护,不论信教与否,其意愿都得到尊重,其权利都给予保障。因此,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准确地表达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质,完整体现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

过去受极“左”的思想影响,无论是党政干部还是不信教的普

通群众,对信教群众存在着较深的偏见,认为信教就是政治上落后、思想上愚昧的表现。这些年来,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日益深入人心,这种状况逐步得到改变。2001年中央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强调我们党同信教群众的关系是“血肉联系”,明确提出信教群众“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这一新的认识和新的判断意义重大,对纠正社会偏见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在,人们对信教群众的看法开始趋于理性,越来越包容,不再另眼相看。

群众在信教还是不信教问题上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但如果随意夸大这种差异,甚至上升为政治分野,就有可能使群众之间因信仰差异出现对立,造成社会紧张。选择信仰宗教还是不信仰宗教,都应当得到充分尊重,不允许强迫信仰宗教和强迫不信仰宗教,不能因为信教或者不信教遭受歧视和排斥。尤其在就学就业、收入分配等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上,要严格按照宪法、法律的规定,一律平等对待,不能因为信仰问题出现歧视。在多数人不信教的地方,要特别注意尊重信教者的权利,在信教者占多数的地方,也要注意尊重不信教者的权利。近20年间,出现了一些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事件,如1989年的“《性风俗》事件”、1993年的“《脑筋急转弯》事件”和2000年的“阳信事件”等,都造成了严重后果。总结这些事件的教训,就是要在社会上加强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介绍一些宗教的基本知识,避免因无知或误解造成对信教者的伤害。同时,宗教信徒也要学会用理性的态度对待此类问题,通过正常渠道反映诉求或者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不要尝试用激烈对抗的方式去解决问题。2007年是农历丁亥年,中国传统的“猪年”,中央有关部门已经下发通知,在解释相关传统和知识时要注意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尊重穆斯林的宗教信仰,避免引发纠纷和矛盾。

总之,要在社会上倡导这样一种风尚,就是信教的与不信教的群众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包容、和睦相处、和合共生,在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上团结一心,为把我国建设成为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

三、宗教与宗教之间的关系

我国现有的主要宗教,除道教外,都是历史上由国外传入的,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五大宗教并存的基本格局。外来宗教通过不断的碰撞和融合,都逐步走上了中国化道路。受和合文化的深刻影响,也由于中国没有出现神权统治,各宗教之间一直相安无事,不要说宗教战争,就是比较严重的冲突也极少发生。与当今世界因宗教差异不断引发纷争和冲突相比,中国宗教的多元共存、和睦相处局面实在难能可贵。同时应当看到,当今国际局势的复杂变化,国内社会的深刻变动,对我国各宗教之间的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不确定因素增加。

冷战结束后,被两极对峙掩盖或压制的民族、宗教等矛盾开始释放,冲突不断,社会动荡,地区不稳,甚至对世界政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美国布什政府实行单边主义,崇尚武力解决国际争端,强行推销美国价值观,使国际关系日趋紧张,特别是激化了西方国家与伊斯兰世界的矛盾,并触发了更为深层的文明冲突,基督教与伊斯兰教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打着伊斯兰旗号的极端组织从事暴力恐怖活动,成为全球性的一种威胁。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后,反恐斗争可谓“越反越恐”。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事件频频发生,如美国关塔那摩监狱审讯人员亵渎《古兰经》事件,丹麦等一些欧洲国家报纸刊登亵渎伊斯兰教的圣人穆罕默德的漫画事件、罗马教宗本笃十六世在德国演讲贬损伊斯兰教的事件等等,都引发了全球穆斯林的抗议风潮,并不同程度地波及我国伊斯兰教界。国外宗教方面的极端思想和极端组织通过不同途径渗透进来,也对我国宗教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我国新疆地区出现的“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组织,与国际恐

怖势力有着紧密联系。西方国家在反恐问题上的双重标准,成为有效开展反恐斗争的严重障碍,结果只能是损人不利己。境外一些基督教组织把我国西北穆斯林聚居区看做是基督教传播的“处女地”,利用我国西部开发战略的实施,制定所谓“福音西进”计划,并鼓动中国基督教到西部地区“开荒布道”。有的境外基督教组织还忽发奇想,认为中国与中东穆斯林国家关系比较好,应当鼓励中国基督教到中东去传教,推动“重返耶路撒冷”运动。此外,我国目前还没有的一些传统宗教、新兴宗教甚至邪教,都瞄准中国这块“信仰”大市场,千方百计地挤进来立足发展,必将对我国现有宗教基本格局造成一定冲击,增添复杂变数。

我国社会正处在深刻变革时期,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格局复杂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日趋多样,宗教获得了新的发展空间,不仅表现在信徒数量持续增长,还表现在传教区域的不断扩大,如近年来出现的“藏密东渐”、“福音西进”等现象,已经引起人们的关注。我国基督徒数量的分布呈东中西递减格局,但基督教传播则开始呈现出东中西递进的态势。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员交流和人口流动范围日益扩大,其中就包括众多不同宗教信仰者。过去我国有的宗教如基督教的信徒主要集中在农村,随着数以亿计的农民离开土地进城打工,由进城农村基督徒宗教生活产生的需要,对城市宗教生态带来了一定影响。西北地区的不少穆斯林东行淘金或谋生,东部地区原来很少有穆斯林的地方,也不得不开始重视处理好伊斯兰教问题。可以说,由于传教区域的扩大和信徒的流动,我国原有宗教分布版图正在发生变化,不同信徒杂居现象会更加普遍,各宗教之间的接触会更加频繁,引发矛盾和冲突的因素也随之增大。

对此,维护我国各宗教之间的和睦关系,要有战略眼光,未雨绸缪,认真总结宗教和睦的经验,深入研究影响宗教和睦的因素,制定正确的政策措施,落实相关工作。一是要进行前瞻性研究。宗教之间的关系不会一成不变,它必将随着社会变迁和生活环境的

改变而出现变化,我们需要对当前和今后影响宗教之间关系的因素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其变化趋势以及由此带来的影响,提出对策性建议,落实防范措施。二是要加强引导和管理。要在各宗教中倡导彼此尊重、和睦相处的理念,正确看待国际上宗教冲突的现象,认清宗教极端思想的危害,珍惜我国各宗教和合共生的传统。对不同信教者之间出现的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严格依法处理,不要随便与宗教信仰挂钩,触动宗教感情,以免演化为宗教对抗。对宣扬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的言论和行为,必须坚决抵制和依法处理。三要鼓励各宗教积极开展对话和合作。我国各宗教虽然一直能够保持相安无事,但彼此之间的了解并不多。在不断受到外部刺激、彼此间活动空间被压缩的情况下,必须建立起平等的对话交流机制和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通过对话交流增进理解,通过沟通协商化解矛盾,共同探索避免对抗、寻求合作、和睦共处、共生共长的发展道路。2006年上海举办的“和合共生——上海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交流和对话”研讨会,就是这方面的一次成功尝试,应当认真总结、逐步推广和深入推进。

四、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宗教不仅是一种意识形态,还是一种社会现象,一种社会实体。当信仰同一种宗教的信徒按一定的制度组织起来的时候,宗教事实上就成为一种社会实体,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因此,宗教实际上是社会的一部分,是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个子系统。宗教与社会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但往往通过与社会其他方面之间的具体关系表现出来。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前提是必须取得合法的社会地位。按照我国有关法规规定,成立宗教团体、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依法履行登记手续。这一规定并非专门针对宗教团体制定的,所有社会团体都必须依法登记,在法律上是平等